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955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柯惠」波麗收合成可吸收性縫合線（附針/不附針）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3120號）」藥物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5496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醫療器材（型號2-CL-852/批號D4L0467X、型號GL-63-MG/批號D5A0480GX），因發現產品內包裝未完全密封，可能導致縫線材質提早降解、增加縫線斷裂的風險，故採取產品之主動性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倘貴公司仍有使用案內批號產品，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